



# 新創建 NWS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09年12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N201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林焯瀚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張展翔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v)	重選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鄭維志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一)	增加法定股本至4,000,000,000港元。#	
	(二)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以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三)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四)	擴大董事會根據第5(二)項決議案獲授之全面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署。
- 請填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 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簽名樣式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記錄相符。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隨即失效。

\* 僅供識別